广元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科学技术局下设8科室和直属事业单位3个，其中行政机关1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纳入广元市科学技术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直属事业单位包括：

1.广元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

2.广元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3.广元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文电、会务、档案、机要、安全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息、信访、绩效管理、督查督办、政务公开、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史志编纂工作。承担创新体系建设、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拟订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管理软科学研究工作。承担科技安全、科技保密、政风行风相关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2.资源配置与管理科

承担建立市科技管理平台、信息系统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实施、评估、监管机制相关工作，协调提出强化科技投入和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组织拟订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并监督和实施，参与拟订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创新绩效管理，实施科技报告制度。牵头拟定全市科技重大项目布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技术预测创新调查和科技统计相关工作。协调推动科技金融创新。承担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及直属单位预决算。承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牵头协调推进科技系统行政许可和“放管服”改革工作。

3.高新技术科(外国专家服务科)

拟订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负责组织高新技术单位、技术先进型服务单位和科技型中小单位申报、认定及评价工作，推动单位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牵头组织工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并监督和实施。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提出相关领域平台、基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和科技服务业发展相关工作。拟订全市科技对外交往交流、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及引进国外智力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科技交流合作、引进国外智力、外国专家服务和相关外国人工作许可等工作。

4.农村科技科

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牵头组织农业农村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并监督和实施。指导农业科技进步和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推动科技扶贫、乡村振兴和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示范体系建设。研究提出相关领域平台、基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农村科技培训、统筹城乡科技发展相关工作。

5.成果转化科

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科技奖励的相关政策措施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和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组织工作。承担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和科技成果展览展示工作，推动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承担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立运行工作。

6、科普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拟订全市科学普及、科学传播和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科学普及工作，指导协调全市科普活动、科普基地建设和科普场馆建设，推进科普能力建设。承担科技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科技宣传报道和电子政务工作。拟订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的规划和政策，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提出相关领域平台、基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指导涉及人口、医药卫生、康养旅游和资源环境等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工作。

7.人事科

拟订创新创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市科技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承担全市科技评价监督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相关工作，提出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建议并监督和实施。承担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承担党建、意识形态等工作。

8、机关纪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人员概况。

（1）2019年末全局编制49人，其中公务员编制15人，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32人。

（2）2019年末全局实有人数43人，其中公务员15人，机关工勤3人，事业人员25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额1156.55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减少814.44万元，减幅41.32%，收入减少的原因是县区承担的国省市科技项目资金不再从我单位转拨，由市财政直拨支付，导致收入减少。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额1156.55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减少814.44万元，减幅41.32%，收入减少的原因是县区承担的国省市科技项目资金不再从我单位转拨，由市财政直拨支付，导致收入减少。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 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和积极对接财政局明确工作要求，合理安排工作重点、时间节点等要求， 并对软件应用、报表填报、编制口径等进行认真学习，为部门预算的科学编制打下良好基础。

2.认真编制绩效目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安排部署，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管理同步安排、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上报、同步公开，做到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管理一致。做到绩效目标完整、合理，指标细化、量化。

3.严格预算执行。按照市财政局批复，认真组织部门预算执行，按时完成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二）专项预算管理。

1.严格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的管理规定，即《广元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广元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开展专项项目及资金管理。

2.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我局专项预算项目按《广元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管理，按照指南发布、项目评审、局项目联席会审推荐，党组会议审议、公示、联合财政会商，分管市领导审批、下达项目立项计划、签订任务合同书等程序进行。指南发布、立项公示等信息在我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按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科技创新规划及年度科技重点工作，安排经费预算，专项预算规划合理，立项程序较为严密，分配较为科学、及时。

3.专项资金专门管理。2019年，我局按照科技计划项目、专利资助、科技合作与交流分类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专项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要求，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设置专账，安排专人管理，严格按照任务合同书中的预算开支经费，保证项目资金支出规范、运行安全。

4．完成科技项目预算绩效目标。2019 年，全市全社会研究开发支出达到 4.2亿元，投入强度0.52%；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0%；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到183亿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达到2825万元。科技项目预算绩效较为显著。

（三）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切实做到立行立改。我局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促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不断完善。

二是充分运用绩效结果。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和专项资金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逐步推进绩效评价与资金安排相挂钩。

三是严格绩效信息公开。我局将按要求及时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决算严格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9 年，广元市科学技术局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各项任务，有效保障了科技局系统正常运转，有力推动了全市科技创新事业不断发展。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精准度还不够、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还需加快。

（三）改进建议。

我局将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中期评估工作，及时提出调整建议，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加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力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技计划项目设立和安排的重要依据，确保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